

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施甸县民政局

施发改发〔2016〕330号

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 施甸县民政局关于 重新核定和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施甸县殡仪服务中心：

鉴于《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施甸县财政局关于我县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相关问题的批复》（施发改收费〔2012〕138号）试行期已满，根据试行情况，按照《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施甸县民政局关于转发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施发改收费〔2015〕232号）有关规定，经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决定重新核定和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理区分殡葬服务性质

殡葬服务是面向社会的特殊公共服务，具有很强的社会公益性。殡葬服务分为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选择性服务）。基本服务指满足群众最基本需要的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运尸（遗体接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供丧属自愿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整容等。开展延伸服务项目必须在保证基本服务的供给规模和质量的前提下，经县民政局同意。

二、对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分类管理

（一）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火化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收费标准在省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区间内核定我县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其余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县发展改革局会同县民政局制定最高限价，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殡仪服务中心可在最高限价内确定具体执行的收费标准。

1. 火化费：包括提供抬尸进炉、火化、拣灰装盒等服务收费，每具 700 元（拣灰炉）。12 岁及其以下的遗体火化费减半收费，其它减免费政策按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2. 运尸（遗体接运）费：包括提供消毒、遗体收敛、抬尸和将遗体运至殡仪馆等服务收费。

（1）中档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360 元,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2) 高档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 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具 560 元, 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3) 遗体收敛在二楼以上的, 可以加收楼层搬运费。其中, 六楼(含六楼)以下二楼以上每增加一层加收 10 元, 七楼(含七楼)以上的, 从七楼开始每增加一层加收 20 元。电梯接运以及未提供遗体收敛服务由丧属自行搬运的不得加搬运费。

(4) 丧属搭乘运尸车不收取任何费用。

3. 遗体存放费: 指殡仪馆提供遗体冷藏存放服务收费, 每具每天 180 元。

4. 骨灰寄存费: 指殡仪馆提供骨灰寄存服务收费。每具每月 15 元。首次寄存 15 天(含 15 天)以内的, 免费寄存, 超过 15 天不足 1 个月的, 按 1 个月计算。

(二) 遗体整容等延伸服务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由殡仪服务中心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并报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备案。

(三) 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等殡葬用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由殡仪服务中心根据购进价格成本费用及市场情况自主制定价格。殡仪馆不得限制或采取增收费用等方式变相限制丧属使用自带骨灰盒等文明丧葬用品, 在提供殡葬用品时, 要注重满足

中低收入群众的需求。

三、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

县民政局要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要求,建立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体系,通过本部门网站或其他载体将我县殡仪馆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进行公示,为群众监督、选择提供方便。县殡仪服务中心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殡仪馆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销售殡葬用品的,商品标价签应当标明品名、产地、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内容。

四、全面推行殡葬服务清单制度

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在开展殡葬服务前,殡仪服务中心应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供丧属选择,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字认可,也可以合同、协议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相关内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要引导群众理性消费,不得违反公平自愿原则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提供、发放的各种单据、证书、合同、协议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五、执行时间

上述规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执行。

- 附件：1. 施甸县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表
2. 施甸县殡葬延伸（自选）服务项目表



2016年7月28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县财政局，本局价检股。

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
